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71號

原告 帝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淑琴

訴訟代理人 羅麗敏

被告 許錦祿

蔣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其起訴狀雖記載「許錦祿」、「蔣美蘭」為被告，惟原告提出之銷貨單記載客戶名稱為「福生商店」，原告未表明是否起訴真意係以「許錦祿」及

01 「福生商店」2人為被告，或以「許錦祿」、「蔣美蘭」及
02 「福生商店」3人為被告，是原告究以何人為被告，所指不
03 明，復未提出「福生商店」之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合
04 夥或公司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
05 正確送達住址，致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法確定被告之
06 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07 11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
08 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09 原告迄未依限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
10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首揭規定，其訴難認
11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1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蕭宛琴